

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超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級別		系所	
姓名		年級	
學號		手機	
<p>依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、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、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(班)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學分上限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中等學校師資類科：八學分 二、國民小學師資類科：十四學分 三、幼兒園師資類科：十六學分 四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：十四學分</p> <p>若有特殊需求，得專案向本中心申請，最多增修不得超過五(含)學分，並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，且仍須修足規定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。</p> <p>※106、107 學年度取得資格者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上限為十二學分、幼兒園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上限為十四學分，若有特殊需求，得專案向本中心申請，最多增修不得超過五(含)學分，並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，且仍須修足規定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。</p>			
申請超修學期	擬申請超修學分數	擬修習教程合計學分數	
不受辦法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申請(此欄位無則免填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，得不受辦法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，我知道仍須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之相關規範。(請檢附歷年成績單)		系所確認師資生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核章	
申請人簽名	系(所)主管	師資培育中心	

說明：

- 一、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學分上限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超修核准後，請於加退選期限內自行辦理選課。
- 三、修習系所、教育學程等課程合計總學分數，如需辦理超修申請，請洽教務處課務組。
- 四、本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主管簽章後，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。